

大同大學電機暨通訊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、志願協助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以未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的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原則如下：

1. 全時之碩士班學生，獎助學金之金額依當年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撥款金額多寡有所變動。
2. 全時之博士班學生得每年申請助教獎學金，連續3年。
3. 由教學委員會推薦成績優異者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發給原則如下：

1. 擔任本系學科教學助理者，工作內容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及「大同大學碩博士生協助教學服務工作助學金核給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協助系（所）一般行政與清潔工作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